附件1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2〕156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，现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如数(详见附件1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收入列入“1100310-卫生健康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0409—重大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对下分解落实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